

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雄发改投审〔2025〕215号

关于南雄市2025年典型村新田村 光伏发电项目的批复

南雄市乌迳镇新田村村民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南雄市2025年典型村新田村光伏发电项目的报告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深入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增加村集体收入，同意实施南雄市2025年典型村新田村光伏发电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11-440282-60-01-960498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址：乌迳镇新田村。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，总建筑面积约800m²，总装机容量约200kWp，包括安装太阳能光伏板、逆变器、配电箱、配套电线等附属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：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67万元内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及村委会自筹。

六、招投标情况见附件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依法开展招标工作，非工程类设备设施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节能审查意见和相关要求：请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做到实用、经济、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和环保。

八、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设计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完善项目各项相关手续，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，切实做好投资控制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，须按程序和规定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乌迳镇人民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南雄供电局。

附件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南雄市 2025 年典型村新田村光伏发电项目

项目代码：2511-440282-60-01-960498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核准

核准意见：
该项目的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及其他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标准，核准为可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但必须按照有关法律、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

